

【具體進展通報】(2016.12.16-2017.02.23)

1. 李和平、謝陽、吳淦、王全璋已被起訴到法院，等待開庭
2. 江天勇被以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指定居所監視居住
3. 律師仍無法會見李和平、江天勇、王全璋，理由為“會見有礙偵查或可能洩露國家秘密”，或“必須由檢察院同意”
4. 王峭嶺要求擔任李和平辯護人，要求庭審直播
5. 律師披露 17000 字謝陽遭受酷刑之細節
6. 律師披露吳淦曾遭多種嚴重酷刑
7. 李和平、王全璋曾遭電擊致昏厥，人身狀況無從知曉
8. 吳淦被檢察官要求“認罪”及“配合庭審”
9. 湖北王芳案開庭，十余公民被短暫拘禁
10. 警方要求訪民指控江天勇
11. 辦案單位名為“長沙公安”，實為“長沙國保”（江天勇案）
12. 鋒銳所及其律師無法“年檢”及“執業”達 19 個月
13. 江天勇父母持續受騷擾，被警告“不要接受外國人採訪”
14. 官煤抹黑人權律師及家屬，家屬起訴公安部、共青團中央、《法制日報》、《檢察日報》等
15. 李和平被以化名“李小春”關押
16. 王峭嶺看守所存錢多次遇阻
17. 王峭嶺訴官派律師案，上訴被駁回
18. 王全璋的妻子被約談，岳父被監控
19. 謝陽妻子陳桂秋被專案組及學校領導“約談”
20. 吳淦控告多名檢察官瀆職
21. 多名律師向檢察院控告對謝陽施行酷刑的人員
22. 濰坊案當事人張皖荷披露看守所細節
23. 獄中胡石根身患五種疾病，保外就醫被拒
24. 謝燕益被取保
25. 李春富被取保後極度恐懼，目前正在恢復中
26. 唐志順取保後首度公開發聲，暴瘦 78 斤
27. 趙威撤回對其代理律師任全牛的名譽侵權之訴
28. 張凱被警方傳喚 48 小時

1. 李和平、謝陽、吳淦、王全璋已被起訴到法院，等待開庭

- (1) 2016 年 12 月 8 日，李和平妻子王峭嶺從天津二分檢得知，起訴李和平的罪名為“顛覆國家政權罪”。
- (2) 2016 年 12 月 16 日，謝陽被以“擾亂法庭秩序罪”、“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起訴至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
- (3) 2017 年 1 月 4 日，天津市第二中級法院向辯護律師葛永喜送達了吳淦案的起訴書，告知了合議庭組成人員。
- (4) 2017 年 2 月 14 日，王全璋被以涉嫌“顛覆國家政權罪”被天津二分檢起訴到天津市二中院。公訴人宮甯，盛國文，曹紀元。
- (5) 目前僅公佈謝陽及吳淦的《起訴書》。
- (6) 指控謝陽的犯罪事實：【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1.180 餘條直接攻擊中國政府、煽動顛覆政權等言論的新浪微博（帳號“謝陽律師 911”“律師謝陽 911”）；2.代理“謝文飛煽動案”，會見後發表《謝陽律師會見謝文飛》一文；3.惡意炒作“黑龍江慶安徐純和事件”，誹謗執勤民警故意殺人 4.通過微博就“廣西被打事件”發表言論，惡意誹謗南寧市公安局。【擾亂法庭秩序罪】——代理“兩花區土地拆遷案”，開庭時採取拍打桌子、辱罵法官等方式煽動當事人及旁聽人員對抗法庭。
- (7) 指控吳淦的犯罪事實：聲援福建三網友“誣告陷害案”（2010.4），聲援“福州倉山晉安馬尾拆遷補償案”（2012.4），聲援“徐孝順（自己父親）職務侵佔”案（2012.9），聲援“建三江黑監獄案”（2014.3），聲援“懷化麻陽黃雨慧黃雨霞擾亂社會秩序案”（2014.5），聲援“鄭州十君子案”（2014.5），聲援“北

京程海律師行政處罰聽證會”（2014.9），聲援“雲南大理陸勇民事申訴案”（2014.12），聲援“蘇州範木根抗強拆案”（2014.1，2015.1），聲援“保定滿城某敲詐勒索案”（2015.3），聲援“黑龍江慶安徐純和案”（2015.5），聲援“江西高院樂平冤案”（2015.5）。

2. 江天勇被以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指定居所監視居住

2016年12月23日，江天勇的岳父金西鵬收到長沙市公安局直屬分局的《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通知書》，指江天勇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已於12月1日對他執行指定居所監視居住。

此前，江天勇的辯護人曾向中國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長沙市公安局及廣州鐵路公安局申請資訊公開，要求公開江的下落。四個部門隨後均回復，“不屬於政府資訊公開範圍”或“您申請的資訊不屬於本機關掌握的範圍”。

3. 律師仍無法會見李和平、江天勇、王全璋，理由為“會見有礙偵查或可能洩露國家秘密”，或“必須由檢察院同意”

- (1) 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22日，辯護律師陳進學、覃臣壽分別收到長沙市公安局直屬分局不予會見犯罪嫌疑人決定書，長沙市公安局直屬分局以江天勇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屬於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為由，會見有礙偵查或者可能洩露國家秘密，拒絕律師會見。2017年2月23日，辯護律師陳進學到長沙市公安局直屬分局（在長沙市公安局院內）要求會見江天勇，門衛要求其聯繫辦案人，隨後陳律師聯繫胡振宇（電話：0731-82587757，警號：013613），其在電話中稱，上次已不允許律師會見，不要整天來申請會見，肯定是不允許律師會見。再三交涉，反正就是不讓陳律師進大門口，最後他讓律師將會見申請留在門衛處。
- (2) 2017年1月22日，辯護律師程海、余文生與王全璋的妻子李文足來到天津市第二看守所要求會見王全璋，可是第二看守所的答覆卻是“會見王全璋必須由檢察院同意才能會見”。看守所的行為完全違反了刑訴法律師持三證就可以會見的規定，本案罪名雖是“顛覆國家政權”，但檢察院階段律師會見根本不需要通過檢察院同意。程海余文生律師從上午一直堅持到下午看守所下班兒才離開看守所，看守所始終不讓會見。
- (3) 2016年12月10日，就長沙市第二看守所于謝陽案件審查起訴階段非法剝奪律師會見權一事，辯護律師蘭其磊委託何偉民律師向長沙縣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要求確認看守所拒絕安排律師會見謝陽的行為違法，並賠償經濟損失5萬元。法院於2016年12月13日簽收起訴材料。2016年12月19日，長沙縣法院作出裁定，以不屬於法院行政訴訟受案範圍為由，裁定不予立案。
- (4) 2017年1月20日，因律師會見權長期肆意被剝奪，蘭其磊律師及陳桂秋向長沙市岳麓區人民法院提交《刑事自訴狀》，要求追究李治明（長沙市檢察院公訴二處）、方惠（長沙市檢察院公訴二處）、尹志良（長沙市第二看守所所長）怠忽職守、徇私枉法法律責任。

4. 王峭嶺要求擔任李和平辯護人，要求庭審直播

- (1) 2016年12月20日，李和平的妻子王峭嶺向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交《擔任辯護人通知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等規定，本人決定擔任李和平的一審辯護人，特通知你院。另本辯護人申請閱卷和會見李和平，請保障辯護人合法權益及時辦理。
- (2) 同日亦提交《請求安排大法庭、網路直播的申請書》，請求事項：1、安排大法庭審理（或大禮堂、體育場、運動場等可以容納萬人以上場所）；2、安排廣播、電視直播；3、安排視頻直播；4、安排全程網路直播庭審。

5. 律師披露 17000 字謝陽遭受酷刑之細節

- (1) 2017年1月19日，辯護律師陳建剛發佈一份長達17000字的《會見謝陽筆錄》，系統記錄了謝陽律師在過去500多天內遭受的酷刑，包括但不限於：1.吊吊椅 2.疲勞審訊 3.剝奪睡眠 4.威脅恐嚇 5.認罪閉嘴 6.毆打 7.煙熏 8.不給飯吃不給水喝 9.不給看病 10.要求舉報他人 11.禁止購買任何日用品 12.社交孤立
- (2) 律師隨後亦公佈了謝陽於2016年11月19日向看守所值班所長提交的《關於管教袁進警官打在押人員謝陽的報告》，謝陽於2016年11月23日向駐所檢察官提交的《關於袁進警官再次毆打在押人員謝陽的緊急報告》。

6. 律師披露吳淦曾遭多種嚴重酷刑

據 2016 年 12 月 16 日辯護律師燕薪向天津市人民檢察院提交的《控告函》，據吳淦陳述：

- (1) “先後在閩京津三地關押，其中被單獨秘密關押半年。整個關押期間共被提審三百多次。”
- (2) “在關押期間，北京市公安局員警安少東幾天幾夜不讓睡覺。我極其疲倦睜不開眼，安少東讓武警強行撐開我眼睛接受審訊。我不堪忍受，以頭撞牆。睡覺時還劃個線，被子稍微出線，我就被弄醒。在夏天時，安少東將空調調到最冷。”
- (3) “2015 年 8 月 6 日，安少東欺騙我說提審要錄影，後我被黑頭套帶到一個地方，要求我接受央視董倩的採訪。但我沒按照他們要求的說，而是揭露他們的惡行。”
- (4) “安少東還威脅稱要開警車到我女兒學校騷擾，並稱要讓我家人受連累，使他們因此而恨我。另一個辦案人員聲稱要讓我家人破人亡。”
- (5) “在天津市第二看守所期間曾被安排住院，進行過度的、誇張式的治療，以製造心理壓力。”
- (6) “曾讓我帶上死刑犯的手銬腳鐐，並帶‘工’字鏈。”
- (7) “各種權利被長期剝奪，無法上錢、上物、購物，生活正常保障都沒有。最長兩百多天沒有放過風，沒有日曬。在天津市第二看守所期間，經常幾個月放一次風。”
- (8) “同倉人員被要求不能與我交流，跟牢頭說我是邪教人員”。

7. 李和平、王全璋曾遭電擊致昏厥，人身狀況無從知曉

- (1) 2017 年 1 月 23 日，關注組據可靠消息透露：709 維權律師被抓捕後關押在秘密場所，在 6 個月的指定居所監視居住期間，李和平、王全璋等律師經受了各種嚴重酷刑，其中包括採用電擊的方式，電流的強度直接導致受刑人當場昏厥。當局為炮製 709 冤獄，迫使維權律師、維權公民就範窮盡手段，酷刑程度超過周永康時期。
- (2) 2017 年 1 月 18 日，王峭嶺（李和平律師的妻子）、李文足（王全璋律師的妻子）向天津市第一看守所提交資訊公開申請，要求公開：李和平、王全璋自關進看守所之後的體檢報告、患病情況、通信情況、保障聘請律師權利的情況、日常生活作息的情況、佩戴戒具的情況、被看守所懲戒的情況、親屬存錢的情況等等。2017 年 2 月 9 日，天津市公安局回復王峭嶺、李文足的資訊公開申請書，回復統一為：你所申請的資訊，不在政府資訊公開之列。

8. 吳淦被檢察官要求“認罪”及“配合庭審”

- (1) 2017 年 2 月 8 日，辯護律師葛永喜在天津市第二看守所順利會見了吳淦。吳淦透露，2017 年 1 月 26 日下午，天津市二分檢的檢察官宮甯和另一位檢察院領導前往天津市第二看守所勸說他認罪，配合庭審，被其嚴詞拒絕。

9. 湖北王芳案開庭，十余公民被短暫拘禁

- (1) 2017 年 2 月 10 日 9 點，武漢市武昌區法院開庭審理維權人士王芳案。從各省趕到武漢圍觀聲援王芳的十多位公民被帶到武昌分局積玉橋派出所。被帶走的圍觀公民包括：李志國、朱承志、曾德曠、胡雙慶、仇英枚、黃靜宜、漁夫王福磊、姜建軍、福建孫濤、北京泉健虎、廣州李小玲、赤壁陳劍雄等。下午 15 時 30 分，公民均被釋放。
- (2) 指控王芳“尋釁滋事罪”的犯罪事實：聲援“黑龍江慶安徐純和案”、聲援屠夫案、聲援“蘇州範木根抗強拆案”。

10. 警方要求訪民指控江天勇

- (1) 2017 年 2 月 16 日，辯護律師覃臣壽發佈消息：據零碎消息回饋，對江天勇的指控，現在警方正在找一些江曾經幫助過的訪民來指控江利用弱勢群體反對政府、政治煽動顛覆國家政權。同時指控其虛假維權，欺騙訪民，導致世人都視人權律師為騙子。並且，訪民指控江拖累人權律師，導致人權律師被抓被打被抹黑。

11. 辦案單位名為“長沙公安”，實為“長沙國保”（江天勇案）

- (1) 2016 年 12 月 27 日，辯護律師陳進學前往長沙市公安局直屬分局，要求會見江天勇。直屬分局稱，本案

實際辦案單位是長沙國保，只是借用長沙市公安局直屬分局名義辦案，陳進學律師堅稱通知書由該局出局，只能找該局。依直屬分局工作人員指路，陳進學律師來到長沙市公安局國內安全保衛支隊交涉，國保稱通知書蓋的是直屬分局章，就只能找直屬分局。

- (2) 2017年1月9日，陳進學律師向長沙市公安局申請三項政府資訊公開：長沙市公安局直屬分局職責；長沙市公安局國內安全保衛支隊職責；長沙市公安局採取指定居所監視居住措施時所使用指定居所的數量 and 位址。隨後長沙市公安局回復，確認江天勇案的辦案單位是長沙國保支隊。

12. 鋒銳所及其律師無法“年檢”及“執業”達19個月

- (1) 鋒銳所原有執業律師（不包括實習律師、行政人員）55人，2016年5月份律師“年審”時調走45人，現從北京市司法局官網查到還有10人（包括涉案律師、派駐分所律師、合夥人）的執業關係仍在鋒銳所。
- (2) 截至2017年2月，鋒銳律師事務所被涉案的人員中，已被判刑入獄的1人（周世鋒主任），已解除取保候審的3人（黃力群、謝遠東、王方），仍在取保候審的3人（王宇、李姝雲、劉四新），在法院審判階段的1人（王全璋、吳淦）。至今，鋒銳所還有執業律師10人（包括被涉案的律師），但都不能正常執業。
- (3) 由於辦案單位沒歸還鋒銳所被扣押的財務帳本等物品，導致律所無法財務審計進行“年檢”，涉案律師和未涉案合夥人的“年審”被卡住。劉曉原律師的執業證仍在，但因被卡“年審”，難以正常辦案，被失業1年零7個月。
- (4) 劉曉原律師多次致電北京市律協劉副秘書長、北京市司法局律師執業監管處柴處長，均無果。對方稱：①鋒銳所的律師只有等到案件（指被抓律師）全部終結後才可以調動。②取保候審的律師是涉案律師，現在不能調動。③在案件全部終結後，鋒銳律師事務所的執業許可證要吊銷。

13. 江天勇父母持續受騷擾，被警告“不要接受外國人採訪”

- (1) 2016年12月20日下午6點20分，江天勇的媽媽剛回到家就聽到敲門聲，從窗戶看到是穿著警服的羅山縣公安局的5名工作人員。江媽媽害怕員警會將她帶走，沒敢開門迎接。員警在門外與江媽媽對話，要江媽媽相信他們，他們自稱可以幫助解決一些問題。江媽媽要他們幫忙聯繫江天勇，他們又說是來瞭解情況的，又稱江天勇案件的問題需要一步一步來。員警在門外問，“知道他們（指外交人員）是什麼人嗎？”江媽媽說：“他們說是江天勇的朋友，江天勇聯繫不上，來看望我一下”。員警又問：“為啥要和他們合影？”江媽媽說，他們是江天勇的朋友，讓我跟他們合影，我就和他們合影了。如果你們讓我跟你們合影，我也跟你們合影。後江妹妹給江母打電話，員警要了江妹妹的電話後就走了。
- (2) 2017年1月19日，江天勇父母戶籍所在地派出所所長、村書記、鄉政府的人員到江天勇父母家，送來一袋米、一袋面還有一桶油和300元現金，江天勇父母執意不要，村書記說沒有別的意思，就是來看一看，他們扔下就走了。
- (3) 2017年2月19日，江天勇父母居住地河南省信陽市羅山縣澀港鎮的派出所到江父鄰居家中，試圖安裝監控攝像頭，但被鄰居拒絕，鄰居面對江家其中一個主要進出的大門，如果安裝監控攝像，警方對江家的訪客可盡收眼底。另外金變玲也透露，當地的一個副鎮長近日亦曾到江父家中，警告其不要接待外媒記者或網友的來訪。據悉，英國獨立電視臺（ITV）曾於2017年2月初到江天勇父母家中採訪並於2月10日發表採訪視頻報導。
- (4) 2017年2月21日，江天勇父親稱，鄉鎮府、派出所及村裡的書記再次到家裡，要在家門口安裝攝像頭。鄰居家的後門也已經安裝了攝像頭，鄰居家的攝像頭是對準江父母家的。
- (5) 2017年2月23日中午，鄉黨委書記辦公人員到江父家告訴江父，說接鄉黨委書記通知，把安裝在鄰居家後面對準江父家的攝像頭取走了，並告訴江父不要接收外國人的採訪，說外國人就是利用律師搗亂中國，並說他們會和上級領導商量，找個地方讓江父和江天勇對話。

14. 官煤抹黑人權律師及家屬，家屬起訴公安部、共青團中央、《法制日報》、《檢察日報》等

- (1) 2016年12月15日晚上11點多，中國公安部微博“打四黑除四害”發佈了一個“史詩般的抹黑巨制”，#警惕顏色革命#誰想扳倒中國，大肆抹黑人權律師群體，顛倒黑白，指鹿為馬。視頻中李文足女士的影像在兩出出現，被描繪成“顏色革命者”！2016年12月19日，王全璋的妻子李文足向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起訴公安部侵犯名譽權，要求確認公安部把李文足影像放入“顏色革命”宣傳片的行為侵害了李文足的合法權益；責令公安部採取相應補救措施，消除影響，恢復名譽。2016年12月22日深夜，公安部刪貼。

- (2) 2016年12月16日,《法制日報》、《檢察日報》、《南方都市報》、《澎湃新聞》等四家媒體發佈通稿《江天勇律師失蹤案最新通告:涉嫌違法犯罪被依法採取刑事強制措施》。該報導稱:記者日前從公安機關瞭解到,因冒用他人身份證件,並涉嫌非法持有國家機密檔、為境外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等違法犯罪,境外炒作“失蹤”的江天勇已被公安機關依法採取刑事強制措施。
- (3) 2016年12月20日11:59分,共青團中央利用 HUAWEI Mate 8 在新浪微博發名為《報告境外勢力,江天勇已經被我們抓起來啦!#警惕顏色革命#》的涉嫌侵權微博視頻。
- (4) 隨後,家屬委託律師起訴《法制日報》、《檢察日報》、《南方都市報》、《澎湃新聞》及共青團中央,均未獲立案或受理後駁回起訴。
- (5) 2017年2月10日,李文足起訴公安部、共青團中央,王峭嶺起訴共青團中央等三個起訴,在北京東城區法院被告知:依據最高法關於法院登記立案規定第十條第一款,不予登記立案。東城區法院對此,不給裁定,不予解釋。

15. 李和平被以化名“李小春”關押

- (1) 2017年1月22日,李和平太太王峭嶺到看守所為李和平存錢得知,李和平被以“李小春”的名字化名關押。2017年2月13日,王峭嶺向天津市公安局申請新的資訊公開,要求公開李和平在看守所被化名關押的決策人是誰。

16. 王峭嶺看守所存錢多次遇阻

- (1) 2017年2月8日,李和平的妻子王峭嶺到看守所存錢遇阻,經過激烈爭論後才被允許。
- (2) 2017年2月15日,李和平妻子王峭嶺去看守所存錢再次受阻,後經激烈爭論後要求寫申請書才能存錢。於是王峭嶺寫了一封自願主動存錢給李和平的申請書,才被允許存錢。

17. 王峭嶺訴官派律師案,上訴被駁回

- (1) 2016年12月15日,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關於王峭嶺訴官派律師案,王峭嶺的起訴不符合起訴條件,駁回上訴,維持原裁定。

18. 王全璋的妻子被約談,岳父被監控

- (1) 2016年12月22日,北京市局劉處長、石景山分局副支隊長李谷要求與王全璋的妻子李文足見面,問及江天勇一事及起訴公安部的事情。
- (2) 2017年1月16日,王全璋的妻子李文足送爸爸去北京西站,在一號線軍事博物館換成9號線,被攔下來檢查身份證,員警說“顯示二級”。

19. 謝陽妻子陳桂秋被專案組及學校領導“約談”

2017年1月20日9:00至17:30,謝陽案的專案組、謝陽太太陳桂秋所供職的學校領導等部門找她“談話”,期間陳桂秋失聯,外界無法聯絡。

20. 吳淦控告多名檢察官瀆職

2017年2月21日,辯護律師葛永喜律師傳出吳淦敦促天津市檢察院查辦辦案單位、羈押場所和駐看守所檢察官違法瀆職行為的書信。吳淦在信中稱,本人自2016年1月8日關押在天津市第二看守所以來,包括之前的秘密關押。本人一次次要求會見駐所檢察官,天津市第二看守所轉告了駐所檢察官。但是駐所檢察官不來見我,至今我未見其人。案子在審查起訴階段,我向天津市檢察院第二分院的宮甯和謝景春兩位檢察官,舉報控告辦案單位、關押場所的安少東、袁溢、管進童等人對我犯下的酷刑虐待、人格侮辱,強迫接受採訪,脅迫我放棄請律師的權利,侵佔我個人財物等等罪惡。但兩位檢察官瀆職不受理,謝景春更是恬不知恥說:“幾天幾夜不讓睡覺不是刑訊逼供。”正是由於天津市第二看守所駐所檢察官及第二分院的檢察官不履行職責,本人至今仍遭受天津市第二看守所的虐待。

21. 多名律師向檢察院控告對謝陽施行酷刑的人員

- (1) 2017年1月21日，文東海律師，作為長沙市公安局國保員警意圖栽贓陷害的公民之一，就“謝陽律師被湖南和長沙國保刑訊逼供、誘供、暴力取證”一事向湖南省檢察院、長沙市檢察院控告長沙國保尹卓等人意圖逼迫謝陽取證陷害控告人，涉嫌暴力取證和徇私枉法犯罪。
- (2) 2017年1月22日，辯護律師劉正清（以謝陽名義）向湖南省長沙市人民檢察院提交《刑事控告狀》，要求依法追究湖南和長沙國保李克偉、王鐵鈞、李峰、周浪、屈可、尹卓、李陽、周毅、莊曉亮以剝奪睡眠、暴力毆打、坐吊吊椅等刑訊逼供方式強迫控告人自證其罪的刑事責任。
- (3) 2017年2月17日，貴州李貴生律師就湖南謝陽律師被酷刑的舉報信已於2月18日特快專遞給長沙市人民檢察院舉報中心，19日已送達。
- (4) 2017年2月22日，廣東葛文秀律師在蘭其磊律師陪同下前往長沙市檢察院，就長沙國保員警尹卓等人在偵辦謝陽所謂的煽動案中涉嫌刑訊、暴力取證、徇私枉法犯罪行為進行控告。長沙市檢察院控申接待視窗對葛文秀律師的控告敷衍塞責。
- (5) 2017年2月23日，龐琨、葛永喜律師到湖南省長沙市人民檢察院，龐琨、葛永喜以受害人的身份實名控告長沙市公安局國保支隊李克偉、王鐵鈞、周浪、屈可、尹卓、李陽、莊曉亮等員警涉嫌刑訊逼供、徇私枉法、暴力取證等犯罪，要求人民檢察院立案偵查。但是遺憾的是聽到長沙市人民檢察院控告申訴中心的接待檢察人員說，將把控告材料轉給長沙市公安局紀委。這明顯違反了最高人民檢察院《人民檢察院控告申訴檢察工作細則》第十條“嚴禁把控告檢舉材料轉給被控告檢舉的單位和個人”之規定。

22. 濰坊案當事人張皖荷披露看守所細節

2017年1月19日，張衛紅發佈消息：

- (1) 我進看守所的第三天，包監民警陳曉偉就過來宣佈，任何人不能給我任何接濟。
- (2) 我哮喘發作時，一個姓薛的獄醫，被我們稱作薛大流氓的說，你的病不用吃藥，喝點水就好了。
- (3) 案件在濰城分局階段，幾乎每星期提審六天，每次上下午各一次。
- (4) 濰看包監民警陳曉偉有次問到，你這樣做，就不怕牽連你的家人你的孩子嗎？我回答她，我的事還得牽連家人孩子，那不是在玩大秦朝株連九族這一套嗎？這不是反動還是什麼？
- (5) 在濰看大約一個月後也就是我被批捕後，提審時我問濰城分局的辦案人員，這事兒大概會怎麼處理，他們回答我說，能怎樣，拖唄，能走的程式都走一遍，能延長就延長，能退回就退回，總之就是拖。
- (6) 濰看的伙食極其惡劣，剛去時，也就是六月份，每天都是土豆，沒削皮的土豆，還帶著泥巴，幾個月後，土豆上帶著芽眼，稍有常識的人都知道，發芽的土豆有龍葵素，劇毒。冬天來臨，開啟了濰坊蘿蔔模式，每天都是蘿蔔蘿蔔蘿蔔……

23. 獄中胡石根身患五種疾病，保外就醫被拒

2017年2月1日，網上消息透露：春節前胡石根長老的家屬前去探望，胡長老人很消瘦，但精神尚好。1) 他在看守所羈押期間，突患冠心病，兩次送往醫院搶救。2) 胡長老判刑入監後，經監獄醫院進一步檢查，他患有五種疾病，其中最嚴重的是冠心病，子判刑之日起就一直住在“天津市西青區梨園頭長泰監獄醫院”。家屬反映，醫院的條件還不錯，監獄方面派出了6個人，黑白天地照顧他，特別是夜間重點看護他，怕他夜晚睡覺呼吸驟停。3) 關於胡長老身患重病家屬提出的保外就醫，有關方面回答：709案件尚未全部結案，現在保外就醫有難度。4) 胡長老通過親屬轉達對廣大朋友們的關心和支持。

24. 謝燕益被取保

2017年1月5日，謝燕益律師被取保獲釋。2017年1月18日回到家中。

25. 李春富被取保後極度恐懼，目前正在恢復中

- (1) 2017年1月12日下午五點，通州區焦王莊派出所讓李春富太太去派出所把李春富領回家。春富骨瘦如柴，面色蒼白，目光呆滯，好像60歲的老人。員警跟春富太太說：李春富已經被取保了。員警說完就走了。可是，春富站在家門口不敢進屋。春富太太想拉著春富的手進屋，他害怕的躲開了。住在附近的親戚聞訊而來，可是，春富跳起來，一邊往外推搡親戚一邊說：快走！危險！朋友們只好坐在遠離他的地方。
- (2) 2017年1月14日晚上，李春富妻子畢麗萍看著春富的情緒比較穩定，於是問他：“你幾天沒吃藥了？”李春富停頓了一會兒，回答：“我天天吃藥。我這幾天沒吃藥，很難受……”李春富過去沒有高血壓，昨天在醫院的血壓也正常，可是，在看守所，醫生天天給他吃藥，說他是高血壓。從被抓的第一天就吃藥。

- (3) 2017 年 1 月 22 日，李春富第一次外出參加朋友聚餐，表示自己可能有創傷後的應激障礙，但是還沒有到精神病的地步。朋友表示，經過幾天恢復，李春富表現得比較正常了。

26. 唐志順取保後首度公開發聲，暴瘦 78 斤

2017 年 2 月 1 日，唐志順在社交媒體上首次發帖，透露，“我的體重從 260 斤用 14 個月的時間減到了 172.8 斤”。

27. 趙威撤回對其代理律師任全牛的名譽侵權之訴

- (1) 關於 709 案件當事人趙威（考拉）起訴其代理律師任全牛名譽侵權案，代理律師吳魁明 2016 年 12 月 17 日發佈消息稱，該案原定於 12.22 日開庭。正當我們準備案件開庭之際，我們意外地收到了審理法院的通知：趙威提出了撤回該訴訟的要求。法院經認真審查核實，認為確系趙威本人的意思表示，故裁定准許其撤訴。
- (2) 2016 年 12 月 22 日，趙威母親在微信發佈消息：今天是民事訴訟原定開庭的日子，女兒已經撤訴，我支持她的決定，看到樂平案改判無罪，我堅信正義會遲到，但不會缺席。後有人問及“趙威現在怎樣”，趙威母親回答“謝謝大家的關心，我不敢說。”

28. 張凱被警方傳喚 48 小時

- (1) 2016 年 12 月 28 日，張凱母親發佈消息：緊急情況：兒子張凱于 12 月 27 日上午十點被呼市派出所傳喚，至今未回，到現在已經超過 36 小時！期間，浙江省公安廳、貴州公安廳、溫州公安、內蒙古公安廳都有工作人員來我家找我們‘談話’，北京市公安局員警去我女兒所在工作單位談話（有錄影行為但我女兒制止），要求我們作為家人勸說張凱保持安靜並配合他們！說明張凱是否可回家要看他態度如何！我們家人在焦急等待中…，希望張凱平安歸來，請緊急關注！
- (2) 2016 年 12 月 29 日 12 時，張凱回到家中。